

云南光明紫博置业有限公司文件

光明紫博〔2021〕1号

签发人：程鸿超

关于印发《云南光明紫博置业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2号）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（国务院令 第654号）》以及国务院国资委、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《云南光明紫博置业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1年12月10日



云南光明紫博置业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细则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提高云南光明紫博置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“阳光”治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4 号）以及国务院国资委、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，依据法律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、市国资委有关文件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的企业相关信息的活动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信息，是指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开发布的以文字、图片、图表等形式记录或保存的信息。

第四条 按照《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确定一名信息公开联系人，具体职责另行规定。

第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、公正、公平、准确、及时、便捷的原则。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不得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。

第六条 公司发布信息涉及其他企业或者社会机构的，应当与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及时沟通、确认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范围

第七条 公司信息公开方式为主动公开。

第八条 公司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公司企业概况；
- (二)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；
- (三) 公司组织机构；
- (四)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情况；
- (五) 公司荣誉和年度大事记；
- (六) 公司经营范围和主业目录；
- (七)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任免和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任免信息；
- (八) 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第九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- (一)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，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；
- (二)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、执纪工作的信息；
- (三)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；
- (四) 公司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拟发布的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、确认，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：

- (一) 公司联合其他机构发文。
- (二) 其他机构联合公司发文。
- (三) 拟发布的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需要批准的，未经批准不得发布；需征得有关机构同意的，未经同意不得发布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，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。

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

第十三条 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主动公开：

- （一）新闻发布会、新闻通气会；
- （二）新闻媒体；
- （三）社会责任报告、年报、宣传册等。

第十四条 公开信息前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(以下简称《国家保密法》)及其实施细则和《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由董（监）事办公室进行披露审查。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，应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报公司有关部室确定。

第十五条 各信息所属部门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主体。对本部门制作的信息，按以下规定履行公开程序：

（一）信息所属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公开属性及其内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；

（二）有关部门对送核文稿的保密属性、公开属性进行核对无误后，报请分管领导审定。

（三）对送公司之外机构会签的文稿，各起草部门须请会签部门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；

（四）按照上述程序完成审核手续的拟公开信息，根据确定的公开形式公开。涉及公司之外部门的，应事先沟通一致。重大信息应报公司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。

第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公司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、法规和上级监管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

第十七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，以保障信息公开

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第十八条 信息公开联系人负责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建议，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违反本细则，给工作带来不利影响、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应责令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据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云南光明紫博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。